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 日 全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监管评估工作采购项目（采购编号：青海正诚竞磋（服务）2024-051）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内容及金额单位：118 万元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小写：¥1, 180, 00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服务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税金。

三、服务时间、内容和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年；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内容：通过对格尔木市 71 个在册矿山进行合法性分析、设计方案技术评估、遥感影像空间分析、矿山现场实地核查等技术核查方式，将对每一个矿山形成矿区遥感影像图、矿山常规现场核查表及图片、矿山开采秩序现场核查表及图片、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现场核查表及图片、矿山安全生产现场核查表及图片、矿山综合分析评估报告、矿山基础数据库（含矿山相关材料文档）等成果材料，形成“一矿一档”的矿山综合评估材料。

3. 服务成果提交及报告要求：

1) 乙方按季度提交评估报告，每季度至少提交 15 个矿山的综合评估报告及

其相关材料。报告应在每季度末的最后一天前提交给甲方。

2) 如乙方未能按时提交报告或报告数量未达到约定要求,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甲方应当在乙方完成每项服务后十五日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进行验收, 经乙方书面通知, 甲方仍未在十五日内进行验收的, 可视为验收合格但不免除乙方责任; 同时, 甲方有权在本项目服务期届满六个月后进行阶段验收, 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30% 费用, 开展前期工作, 即 大写: 人民币叁拾伍万肆仟元整 (小写: ¥354, 000.00 元);

2. 乙方完成外业调查, 形成外业调查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50% 费用, 即 大写: 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 (小写: ¥590, 000.00 元);

3. 乙方形成矿山评估报告及数据库建设, 最终成果通过专家验收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款的 20% 费用, 即 大写: 人民币贰拾叁万陆仟元整 (小写: ¥236, 000.00 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 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2. 如甲方没有履行本合同约定或单方面变更合同, 导致本项目延误, 甲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乙方损失, 甲方应给与赔偿。

3.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视为甲方违约, 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甲方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4. 甲方逾期付款达到 30 天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费用日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应及时调整; 调整不及时的, 按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有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 乙方修改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修改仍验收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 每逾期一日,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三十日以上 (含三十日) 仍未完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 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

甲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编制的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成果文件享有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自行转让、自用或交于第三方使用。否则,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自用或者转让、交于第三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使用报酬, 具体数额双方另行协商。

九、其他约定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正式签定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随意更改，待本工作结束，并结清本合同所述账目、且双方已尽全部责任后自动失效。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发生地震、战争等不可抗拒的灾害因素，合同工期顺延或双方协商中止。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

3. 合同双方如需变更地址，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非经书面通知不生效。本协议一方发往另一方的通知，按上述约定的地址发送，则视为自寄送之日后 3 日视为送达。

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6.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 格尔木市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腾

电话: 13909797896

地址: 格尔木市柴达木东路 55 号



乙方: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程林森



电话: 15859184360

地址: 福州市晋安区塔头路 2 号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福州

杨桥支行

银行账号: 77390188000016626

账号名称: 福建省地质测绘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正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杨先生

时间: 2024 年 12 月 4 日

